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57号

关于报送《融汇·湖城一品江山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融汇·湖城一品江山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融汇湖城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MAC5FKPH8H）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黔旭坤水利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

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融汇·湖城一品江山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融汇·湖城一品江山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融汇·湖城一品江山阅位于清镇市滨湖街道办事处鲤鱼塘村境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8' 19.61''$ ，北纬 $26^{\circ} 34' 43.28''$ ，位于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范围内。2025 年 1 月项目取得了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编码为 2501-520181-04-01-687001；2025 年 3 月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65331.0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5498.9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9832.14 平方米，拟建 11 栋商业及住宅建筑，总户数 1110 户，停车位 1274 个，容积率 2.5，绿地率 35.03%。报告书根据施工图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5.0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20.08 万立方米（表土 0.74 万立方米，土方 13.54 万立方米，石方 5.8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31 万立方米（表土 0.74 万立方米，土方 1.80 万立方米，石方 0.77 万立方米），余方 16.77 万立方米（土方 11.74 万立方米，石方 5.03 万立方米）；余方运至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进行回填利用，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字〔2023〕

347 号” 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工程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823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工期为 43 个月，计划 2025 年 6 月动工，预计 2028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4.1℃，年平均降水量 1180.09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属于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融汇湖城置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融汇·湖城一品江山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融汇湖城置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黔旭坤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8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报告中林草覆盖率和渣土防护率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02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5.02公顷；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557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456吨，工程建设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

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工程建设区 1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程建设区

施工前期对项目区进行表土剥离和收集，堆存在场地内空地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在施工主要出入口处布设临时车轮冲洗槽和临时沉沙池，在场地周边布设彩钢板临时拦挡，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并在沟口布设临时沉沙池。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内布设雨水管、雨水口收集场地雨水后接入临近的雨水沉沙井，最终排入场地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在建设区西侧边坡布设综合护坡，在体育运动场所布设透水铺装，在地面停车位布设植草砖。及时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及铺种草皮进行绿化美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

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22.229 万元（主体计列投资 1178.954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143.27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3.2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50.5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323 万元，独立费用 62.58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0.4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2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

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